关于《奇台县2025年农田地膜管理工作方案》制定依据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治理“白色污染”的决策部署，贯彻落实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》《自治区农田地膜污染治理五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5）》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农田地膜回收利用，巩固提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成果，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典范提供坚实保障，结合本县实际，经广泛征求相关部门、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社会公众意见，研究制定了《奇台县关于2025年农田地膜管理工作方案的指导意见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本办法主要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》，对《奇台县关于2025年农田地膜管理工作方案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奇政办发〔2025〕18号）进行修改完善，旨在明确农田地膜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回收、再利用、项目、宣传、执法、监测及其管理等各环节要求，为加强农田地膜管理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，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。

奇台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5月27日